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3 年 8 月 7 日，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法律意见。

2、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形式公布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5）。

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7）。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7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563.0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 390.00 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确定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